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陕机电职院发〔2019〕134号

关于调整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训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陕教工稳办〔2019〕3号）、《关于印发〈陕西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教高办〔2019〕1号）等文件精神，提升学院实训室管理水平，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和安全感，夯实安全管理责任，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创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学院决定对实训室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工作制度和职责如下：

一、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向纪明

副组长：张新堂 张 琴 赵争东

成 员：教务处、后勤保障处、基建处、保卫处、基础部、体育部、电子工程系、信息工程系、机电工程系、交通工程系、建筑工程系、经济管理与艺术系等部门负责人

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

（一）每学期召开一次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就实训室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与处理，总结上一阶段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会议召集人，必要时副组长受组长委托可以召集会议；组长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委托副组长临时主持领导小组的工作；特殊情况下组长有权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三）实训室安全工作会议在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的情况下方可召开。

（四）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会议的决议。

三、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组长

1.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全面统筹指导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
2. 定期召开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具体工作；
3. 组织制定、审核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指导、督查教学系部安全制度执行、日常安全管理等情况；
4. 负责对实训室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5. 启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紧急应对与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进展与处置情况；
6. 筹措实训室安全相关建设经费。

（二）副组长

1. 严格执行中省、学院有关实训室安全管理的规定,全面负责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
2. 落实实训室安全责任制，代表学院与各相关部门签订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书，督促各系部自觉遵守实训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 组织开展实训室安全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协调处理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漏洞；
4. 严格执行实训室危险物品审批制度；
5. 启动一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紧急应对与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进展与处置情况。

（三）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建立、健全学院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组织修订、完善实训室管理规章制度；

2. 及时传达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实训室安全管理文件精神;
3. 指导、督查各系部做好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
工作,做好危险化学品、大型机电设备等相关实训室的重点监
管工作;
4. 组织编印并发放实训室安全手册,签订安全承诺书;
5. 实施实训室安全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做好安全记录,
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实训室安全突发事件;
7. 建立完善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档案,收集并归档常规和
阶段性工作资料。

(四) 教学系部

1. 组织成立本部门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各实训
室安全责任人,建立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
2. 严格执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结合学科特点,补充完
善部门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3. 评估并确立实训室安全危险等级,组织张贴实训室安全
信息牌、安全制度和危险警示标识等,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
防护用品;
4. 实施常态化实训安全教育,通过部门网站专门板块、微
信公众号等加强安全宣传;
5. 严格落实实训室管理规定;教学过程中,指导教师应认
真检查学生操作情况,及时纠正违章操作;
6. 制定有针对性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高危物品全
流程闭环管理制度,在购买、出入库登记、领取、使用、检查、

清理过程中切实做到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双本账的“六双”管理制度，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7. 建立实训室值日台账和安全隐患台账，定期组织专人开展实训室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责任人并进行整改；

8. 建立完善部门实训室安全工作档案，收集并归档常规和阶段性工作资料。

（五）后勤保障处

1. 定期检查、及时维修实训室水电暖设施，保障使用正常；
2. 牵头负责实训废弃设施、废弃物的管理与处置；
3. 保障和监管实训场所公共区域卫生状况。

（六）基建处

1. 负责做好实训用房的安全性评估；
2. 负责建筑物消防、水电暖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论证；
3. 负责改造、验收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实训场所基础设施。

（七）保卫处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工作机构，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建立健全实训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牵头负责实训室防火防盗，消防设施配置、维护与更新，消防通道管理；

3. 牵头组织学院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消防宣传;

4. 按照“一室一预案”要求,制定实训场所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5. 协助保护实训室事故现场并及时上报,必要时应采取临时应急措施,以免事故扩大;

6. 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工作档案,收集并归档常规和阶段性工作资料。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5月9日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印发
